

2000~2001 年 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2001 年建设工作 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0~2001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建设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112-05095-2

I. 2… II. 建… III. 建设工作—文件—汇编—中国—2000~2001 IV. F426.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174 号

本书是 2000~2001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的选编, 内容包括领导讲话, 综合财务, 政策法规, 住宅与房地产, 建筑市场管理, 勘察设计, 城乡规划, 城市建设, 建设科技, 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文件。

本书可作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政策文件的重要依据, 也可供工作时参考。

2000~2001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 $\frac{1}{4}$ 字数: 795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47.00 元

ISBN 7-112-05095-2
TU·4527(1070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目 录

领导讲话	1
温家宝副总理在中国市长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01 年 6 月 23 日)	1
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 年 2 月 26 日)	7
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0 年 9 月 25 日)	15
综合财务	23
关于执行城市和县城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建综[2001]257 号)	23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的通知(建综[2001]255 号)	25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系统实施西部开发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建综[2001]183 号)	26
关于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抓好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建综[2001]138 号)	29
关于对四川省查处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建设等部门在农民建房中违规违纪收费问题的通报 (建综[2001]133 号)	32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的 通知(建综[2001]121 号)	34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第 279 号令和建设部第 78 号令切实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2001]103 号)	39
关于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建综[2001]96 号)	40
关于请做好西部地区缺水县城供水建设“十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办综函[2001]76 号)	58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2001]38 号)	59
关于印发《加强财务监管问题的部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建办综[2001]16 号)	62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0 年度〈收费许可证〉审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建办综[2001]11 号)	64
关于印发《建设部执业资格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综[2001]2 号)	66
关于印发《梁思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综[2000]279 号)	69
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综[2000]218 号)	71
关于印发《建设部对部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务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综[2000]188 号)	73
关于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抓好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建综[2000]169 号)	76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建综[2000]118 号)	80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的通知(建综[2000]99 号)	83
关于印发《建设部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综[2000]86 号)	85
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办[2000]33 号)	88
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统计指标体系及制度方法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综[2000]26 号)	97

政策法规	100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 11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建法[2001]143 号)	100
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建法[2001]91 号)	101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法[2001]69 号)	103
关于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建法[2001]54 号)	108
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法[2000]156 号)	110
关于加强建设系统政策研究工作的通知(建法[2000]88 号)	114
住宅与房地产	116
关于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通报(建房改[2001]206 号)	116
关于清理检查房屋权属证书印制发放工作的通知(建住房[2001]193 号)	122
关于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通知(建住房[2001]161 号)	124
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128 号)	126
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区安全防范工作的协作配合切实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的通知 (建住房[2001]115 号)	131
关于军队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1]107 号)	133
关于组织开展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建住房[2001]61 号)	135
关于 2001 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一级资质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1]52 号)	137
关于对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建房改[2001]47 号)	1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44 号)	143
关于纠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投资、参股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1]35 号)	144
关于印发《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宅[2000]274 号)	146
关于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意见的通知(建房改[2000]225 号)	149
关于印发《简化房地产交易与房屋权属登记程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0]201 号)	152
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行为的通知(建住房[2000]196 号)	15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房产测量规范》加强房产测绘管理的通知(建住房[2000]166 号)	158
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 号)	159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 号)	163
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的通知(建住房[2000]96 号)	166
关于贯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 (建住房[2000]87 号)	168
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0]后营字第 70 号)	171
关于房管机构转制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24 号)	175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测量及房屋面积计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住房[2000]4 号)	176
建筑市场管理	177
关于请落实《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和《执法建议书》的通知 (建市函[2001]340 号)	177
关于防止塔式起重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建质[2001]265号)	178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1]229号)	180
关于成立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的通知(建人教函[2001]206号)	184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设[2001]191号)	185
建筑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建建[2001]166号)	18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62号)	190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围墙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建建[2001]141号)	194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建建[2001]94号)	1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	20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培训及考试实施意见(建办人教[2001]43号)	206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意见(建办建[2001]25号)	209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212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建[2001]24号)	215
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经理培训工作的意见(建办人教[2001]21号)	222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的通知(建办建[2001]13号)	223
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设[2001]9号)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建[2000]254号)	2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通知(建建[2000]237号)	2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233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建标[2000]208号)	235
关于建筑装饰归口管理问题的复函(建建函[2000]181号)	238
关于贯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建[2000]173号)	239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建建[2000]151号)	241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建[2000]142号)	244
关于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应重视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建建[2000]141号)	247
关于转发《部分省市建筑市场执法工作交流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48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的通知 (建建[2000]80号)	252
关于加强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建[2000]70号)	254
印发《关于贯彻〈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办标[2000]50号)	256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通知(建建[2000]42号)	259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建[2000]41号)	261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建标[2000]34号)	264
关于加强对中国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中指导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建办建[2000]29号)	265
关于吸取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国建设系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建建电[2000]10号)	266
勘察设计	2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建设[2001]105号)	268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02号)	270
关于成立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建设[2001]32号)	274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建办设[2001]29号)	278
关于印发《勘察设计行业建立有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制度筹备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市函[2001]27号)	280
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8号)	282
关于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联系单位的通知(建办设[2001]5号)	288
关于印发“全国工程咨询设计业信息系统”推广实施计划的通知(建设技函[2001]02号)	290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285号)	297
关于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266号)	30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建设[2000]250号)	303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行业专项事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246号)	311
关于授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管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函 (建设函[2000]193号)	316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167号)	317
关于设计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问题的通知(建设[2000]146号)	321
关于充分发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职能,加强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 (建抗[2000]119号)	322
关于换发建筑工程乙级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0]75号)	324
关于国外独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或机构申报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2000]67号)	326
关于同意部分省、自治区边远地区保留建筑工程设计丁级资质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函[2000]45号)	328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41号)	329
关于对注册执业人员重新注册有关规定的说明(建设市[2000]30号)	332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技[2000]21号)	334
关于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18号)	337
关于加强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的补充通知(建设[2000]17号)	339
关于查处制作销售盗版标准设计图集的通知(建设[2000]12号)	342
建设部关于报送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建设[2000]19号)	343
关于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建设综[2000]17号)	345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的通知(建设[2000]1号)	349
城乡规划	350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1]142号)	350
关于印发“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的基本要求”的通知(建规[2001]112号)	352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村[2000]191号)	3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建规函[2000]87号)	35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0]76号)	358
关于印发《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建村[2000]74号)	360
建设部关于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法[2000]69号)	363

关于发布《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村[2000]36号)	3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370
城市建设	374
关于编制《南水北调工程(东线、中线)受水区城市节水及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通知 (建城函[2001]266号)	374
关于转发《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城[2001]223号)	380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1]83号)	384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情况的报告(建城[2001]80号)	387
关于开展2001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建城[2001]73号)	392
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建城[2001]63号)	394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	399
关于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开展创建ISO14000国家示范区活动的通知(建城[2001]51号)	401
关于组织申报首届“中国人居环境奖”的通知(建城函[2001]33号)	4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407
关于印发《2001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1]15号)	411
关于印发推动设立环卫工人节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城[2000]263号)	418
关于进一步做好“西气东输”沿线城市利用天然气前期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253号)	422
关于印发《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0]192号)	424
关于确保城市供水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140号)	427
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城市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城[2000]139号)	429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建城[2000]124号)	432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建城[2000]120号)	436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通知(建城[2000]106号)	439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0]95号)	444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94号)	4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90号)	44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	4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2号)	455
关于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城环[2000]12号)	457
关于印发《改善中国城市交通与环境问题的建议书》的通知(建城公字[2000]第5号)	459
建设科技	462
关于实施《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1]239号)	462
关于发布《建设部2001年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的通知(建科[2001]137号)	464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科[2001]72号)	465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基本要点》的通知(建科[2001]31号)	471
关于发布《建设部“十五”重点实施技术》的通知(建科[2000]286号)	474
党风廉政建设	477
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公务员工作行为规则》的通知(建人教[2001]241号)	477
关于印发清理《建设部关于清理和取消部机关“小金库”的规定》的通知(建综[2001]233号)	486

中共建设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建党[2001]78号)	488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展览会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办[2000]240号)	493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当前纠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办[2000]100号)	495
中共建设部党组关于建设系统深入开展源头治理腐败工作的意见(建党[2000]72号)	498
中共建设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建党[2000]59号)	502
中共建设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建党[2000]58号)	503
关于印发《建设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党[2000]54号)	508

领 导 讲 话

温家宝副总理在中国市长协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01年6月23日)

在刚刚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正值中国市长协会成立十周年,中国市长协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这是很有意义的。江泽民总书记为这次大会发了贺信,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对城市工作的重视,对大家是一个很大的鼓励和支持。借此机会,我就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城市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城市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的中心。纵观世界历史,一个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过程,也是逐步实现城市化的过程。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工业化的推进,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城市人口数量和比例逐步扩大。新中国成立之初,祖国大陆设市城市136个,建制镇5400多个,城镇人口5765万人,城镇化水平仅有10.6%。2000年,全国设市城市660多个,建制镇2万多个,城镇人口45594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36.09%。目前,城市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额都占到全国的70%以上。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展望新世纪,在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城市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现在,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城镇化进程将继续加快。我们在着重发展小城镇的同时,要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作用。城市在推进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进程中的带动和主导作用将会愈来愈突出。我们要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大国家,就必须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和发展,不断

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

在新的形势下,城市建设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城市工作的内涵更加丰富,任务更加艰巨。城市领导者,特别是市长,要登高望远,认清大势,积极适应时代的要求,锐意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新世纪城市工作的新局面。

二、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工作

做好城市工作,首先要搞好城市规划。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蓝图,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搞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城市总体功能能否有效发挥,关系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能否协调发展。无论从国外还是国内看,在设计、建设、管理方面受到普遍赞誉的城市,都有一个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那些布局混乱、环境恶化、不能发挥整体功能的城市,除了其它原因外,往往都与没有一个好的发展规划有关。因此,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必须下功夫搞好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制定好城市规划,要按照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统筹兼顾,综合布局。要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进行现代化建设与保护历史遗产等一系列关系。通过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工作,促进城市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制定城市规划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听取专家的意见,多方比较,反复论证,经过法定程序审批,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规的权威性,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人不能随意更改。

三、正确处理城市现代化建设与保护历史遗产的关系

城市是一个不断发展、更新的有机整体,城市的现代化建设是建立在城市历史发展基础之上的。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城市拥有大量的、极其宝贵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来自天赋和历史积淀,一旦受到破坏,就不可能复得。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保护好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城市历史文化传统的继承和保护之间,不是相互割裂、更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有机关联、相得益彰的。继承和保护城市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本身就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城市现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今世界上,许多著名城市在现代化建设中,都采取严格措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从而使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浑然一体、交相辉映,既显示了现代文明的崭新风貌,又保留了历史文化的奇光异

彩,受到了世人的普遍称道。保护好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使之流传后世,永续利用,是城市领导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城市领导只看到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而对其丰富、珍贵的历史、科学、文化、艺术价值知之甚少,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只重开发,不重保护,以致破坏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事件屡屡发生。有些城市领导简单地把高层建筑理解为城市现代化,对保护自然风景和历史文化遗产不够重视,在旧城改造中大拆大建,致使许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街区和建筑遭到破坏。还有些城市领导在城市建设中拆除真文物,兴建假古迹,大搞人造景观,花费很大,却搞得不伦不类。对于这些错误做法,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根据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历史的原貌和真迹。对于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典型地段,要保存历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不仅要保护城市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还要保护和延续古城的格局和历史风貌。对于自然遗产,要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建设和管理好。作为一个市长,要加强文化修养,要了解一个地区、一个城市发展的历史,办事情、作决策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

四、城市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一般共同的发展规律,但由于历史传统、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经济条件不同,从而使每个城市建设又具有各自鲜明的特点。特色是城市的魅力所在。世界上许多城市往往因特色鲜明、别具一格而名扬天下。因此,必须在遵循城市发展普遍规律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确立城市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以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风格。

塑造城市特色,城市领导者首先必须深刻了解市情,充分考虑城市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同时要善于学习和借鉴古今中外城市建设的经验和建筑风格,但绝不能盲目模仿和照搬。现在,许多城市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中,忽视城市特点,布局、结构和建筑风格雷同,特色越来越少,甚至将有特色的建筑和景观也破坏了。这是很不应该的,教训值得认真吸取。各城市都应根据自己的地理环境、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等,明确发展方向和特色定位。城市特色是一种文化的积累和发展,需要一个较长过程,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形成和完善。

五、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城市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安排,兼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

人口、资源、环境各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几个问题要着重解决。

——要充分考虑水资源对城市发展的承受能力,高度重视水资源的保护和节约使用。我国许多城市缺水问题日趋严重。目前全国 660 多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其中 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北方一些城市被迫限时限量供水。水资源短缺严重影响着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解决城市缺水问题,已经成为当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任务。对此,要有一种危机感,要增强水患意识。一方面,城市发展规模要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不能盲目扩大。制定城市规划时一定要从水资源的状况出发,合理确定城市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要统筹考虑城市供水、节水、防洪排涝、水污染治理等问题,切实做好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优先保证人民生活用水,兼顾工农业和其它用水。缺水的城市要限制高耗水型工业发展,对耗水量高的企业逐步实行关停并转。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重视污水的再生利用。

——切实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目前,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过低,园林绿地太少,裸露地面太多。全国城市人均公共绿地仅为 6.25m^2 ;其中 134 个城市不足 3m^2 ,31 个城市不足 1m^2 。这不仅影响了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妨碍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要植树造林,努力建设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为此,必须加强和改进城市绿化系统规划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确定绿化用地指标,科学安排绿化建设用地布局。要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城市绿地不被侵占。

——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区域发展的关系。城市是区域的中心,区域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城市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城市与区域的关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方面,要不断增强和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发展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必须立足于区域资源条件和环境条件,服从于整个地区发展的需要。要做好区域规划,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要统筹安排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区域共享和有效利用;严格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同时,城市规划也要打破就城市论城市的狭隘观念,增强区域意识。城市不仅要从自身条件和发展要求出发,还必须充分考虑区域整体状况,安排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

六、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城市现代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城市工作一定要讲求实际,注重实效,逐步推进。为此,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充分考虑财力、物力的可能,不能急于求成,急功近利。要恰当制定项目建设标准,切忌贪大求

洋,华而不实。要分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决不能搞这样那样的形象工程。要坚持质量第一,确保工程质量。

现在,一些城市建设不是真正为群众生活 and 经济发展着想,乱上项目,盲目攀比,甚至为了追求领导人的政绩,到处筹款,债台高筑,大搞高楼群、宽马路、大广场,一味追求高档豪华和所谓“第一”。有的省要求各个城市至少建设一个广场。有的县级市甚至建了十几万 m² 的大广场。还有些城市不顾资源、环境和其它经济条件的制约,超越水、土地、能源、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搞一些耗水、耗能高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工业项目。这些做法违背经济建设规律,不仅劳民伤财,得不偿失,而且影响城市的长远发展。因此,一定要端正城市建设思想,处理好城市发展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处理好生活与建设的关系,坚持从实际出发,既要积极推进,又要量力而行,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办实事,求实效。

七、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规范而高效的城市管理,是确保城市规划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当前,我国城市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重建设、轻管理”。城市管理思想落后、管理水平低,是城市建设和发展中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

要实现城市现代化,就必须着力提高管理水平。为此,首先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城市管理思想,改进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新世纪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是在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下展开的。城市管理一定要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城市建设的管理。要继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破除束缚城市生产力发展和管理水平提高的种种体制障碍,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特别要实行政企分开,坚决减少和改进行政性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该严格管理的,要切实管好。要加速城市管理信息化,大力发展电子政务,加快推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网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信息网建设。有条件的城市,要争取尽快启动数字城市和数字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城市工作中的广泛应用。要加强法制建设,健全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务必把城市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总之,要通过全面加强管理,使城市既充满活力和生机,又协调有序和健康地发展。

八、对市长的几点希望

城市党委和政府肩负着领导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市长在城市规划、建

设和管理中的作用十分重要。市长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直接影响着城市工作的好坏。为了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形势的要求,胜任新时期的城市工作,城市领导者特别是市长必须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为此,一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并自觉地贯彻到城市的各项工作中。二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和历史,掌握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的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要以极大的热情学习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理论和知识,熟悉现代化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规律。既要从书本上学,更要从实践中学,不断提高领导城市工作的能力。三要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注重调查研究。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推进城市管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决不能凭主观臆断,随意决策。四是清正廉明,勤政为民。要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增强公仆意识,廉洁自律。一切言行要顺从民意、符合民心,决不能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更不能凭借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

中国市长协会成立十年来,在组织市长学习培训,加强城际联系,促进城市问题研究,开展中外城市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新的世纪里,市长协会要更好地发挥社团组织的优势,成为交流城市工作经验的纽带,开展城市合作的桥梁,研究城市问题的论坛,培训城市领导的基地。希望同志们继续努力,开拓进取,为推进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2月26日)

国务院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研究和部署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工作。通过这次会议,分析我国城市绿化的状况,总结和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今后城市绿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尽快把城市绿化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植树造林,绿化国土,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根本性措施。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都积极倡导,并身体力行地推动绿化建设。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同志就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邓小平同志极为重视国土绿化这件事,亲自倡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它在1983年的一次谈话中指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要坚持二十年,坚持一百年,坚持一千年,要一代一代永远干下去。”江泽民同志对绿化工作作过多次重要指示和批示,反复强调要加快植树造林,建设秀美山川。1991年3月,它指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一可以防止水土流失,二可以保护生态环境,三可以改善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总之,这是一件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希望全党动员,全民动手,锲而不舍,坚持下去,扎扎实实地搞好植树造林活动,把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得更加富强、美好。”二十年来,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每年春天都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为加强绿化建设做出了表率。

城市绿化建设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搞好城市绿化,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直接的重要作用。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明确要求:“城市义务植树,应当走在前头。要尽快改变目前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低,园林绿地少,应裸露地面多,环境污染严重的状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绿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6年到1999年,全国城市绿化覆盖率由16.86%提高到27.44%,绿地率由15%提高到23%,人均公共绿

地面积由 3.45m^2 提高到 6.52m^2 。这对于改善城市功能和容貌,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实践中,涌现了一批绿化建设的先进城市,也积累了绿化美化城市的宝贵经验。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目前我国城市绿化的总体水平还相当低,城市绿化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绿化面积总量不足。1999年,全国669个城市人均公共绿地仅为 6.52m^2 ;其中有134个城市不足 3m^2 ,31个城市不足 1m^2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7m^2 以上的标准。与发达国家的城市相比有很大差距。二是地区发展很不平衡。东部城市、沿海城市、风景游览城市绿化水平相对较高,其它城市绿化水平普遍较低;中等城市绿化水平高一点,特大城市和小城市比较低;特别是城市中心区的绿化面积明显不足,城市周边地区没有形成绿化隔离带。三是建设和管理薄弱。一些城市政府的领导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历史欠帐多、资金投入不足;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随意侵占和改变规划绿地的现象相当严重;城市绿化法制建设滞后,对破坏绿地和砍伐树木的违法犯罪缺乏有效的防范和打击。所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妨碍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下大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在新的形势下,党和国家把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强调。不久前,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要“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明确提出了“广泛开展城市绿化建设”的任务。这是党中央全面分析我国城市绿化形势,从我国现代化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必须深刻理解搞好城市绿化工作的重大意义。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人口将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这就对城市绿化建设提出了更高和更加迫切的要求。只有在进行城市经济建设的同时,切实搞好城市绿化建设,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才能为城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使之更好地发挥对全国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作用。总之,无论是从现实看还是从长远看,无论是从城市自身的发展看还是从整个现代化建设的全局看,加强城市绿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这是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客观需要。现在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向更加宽裕的小康生活迈进,不仅要继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而且要不断改善居民的生活